

臺北市政府 107.08.13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8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髮廊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4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美髮院及髮廊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：（一）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所僱勞工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出勤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使所僱勞工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7 日，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

，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2 月 7

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055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43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5 日

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及 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7302437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10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

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.... ..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.....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

規

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.....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：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.....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，連續工作逾六日者，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。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」（註：本令釋經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6 號令廢止，並自 107 年

3 月

1 日生效。）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6	雇主未經工	第 32 條第 1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

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，區分行業別且限制雇

主

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及剝奪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賺取加班費之權利，將每 7 日解釋為任何 7 日而非每週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及立法目的性解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。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107 年 1 月 3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道加班需要通過勞資會議，經原處分機關輔導後已改善；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司法院

釋

字第 524 號解釋及立法目的性解釋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

假

，1 日為休息日；所定之例假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依曆計算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

日

；雇主有使勞工在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同

法

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3 所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？休假之安排為何？國定假日如何安排？答 出勤日工作時間為 11：00~21：00（中途休息 2 小時）。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週一為店休（例假日），月最後 1 個週日休假（為休息日），1 例 1 休（1

週

中）之休息日出勤計給加班費。問 請問週循環為何？答 週日至週六為 1 週。問 採用變形嗎？是否召開勞資會議？答 未悉勞資會議法令規定，故未推選勞資會議代表並報備，有自行開會。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 106 年 11 月 21 日當日應上班工時為何？是否有請假？答 當日 11：00~21：00 為正常工時，該員（○○○）於 12：30 分請假離開，為請病假（計請 6.4 小時），請假計至分鐘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查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出勤紀錄，其所僱勞工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有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出勤情事。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例，其於 106 年

11月28日至12月4日、12月5日至11日，7日中僅有1日例假，是訴願人有使○君於休息

日出勤之延長工作時間情事。雖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；惟○○○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未推選勞資會議代表並報備，且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於107年3月27日始召開第1屆勞資會議，通過延長工時及4週變形工時

等事項。訴願人未提出工會同意書面，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○君等人於休息日出勤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情事，洵堪認定；縱其嗣後於107年3月

27日經勞資會議同意通過延長勞工工時，仍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

(二)另依卷附○君出勤紀錄影本所載，○君於106年11月13日至19日連續出勤7日。是訴願

人有未給予○君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明定不得使

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，至訴願人主張勞動部105年9月10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134號令

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及立法目的性解釋云云，惟該令釋業經該部以107年2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6號令廢止，並自107年

3月1日生效，原處分機關於107年4月12日裁處訴願人時該令釋已廢止，該令釋與本

件裁處無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、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26及34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

2萬元罰鍰，共計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